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名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5-26号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于12月16日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现发布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12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12月27日——200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2月27日至2005年12月29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2月27日9:30至200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开设投票汇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

投票结果。

2. 股权登记日：2005年12月15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5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5年12月16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的次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见2005年12月7日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

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2005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2005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时, 既在深交所交易系统上投票, 又在深交所互联网上投票, 以互联网上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 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 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邮政编码: 310012

联系电话: 0571-88271028, 88271379, 88271380

指定传真: 0571-88271038

联系人: 丁毅 陈欣 吴秋婷

3. 登记时间: 2005年12月24日—28日的每日8:3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5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每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909；投票简称：数源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2月27日9：30至200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数源科技截止2005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5年12月16日至2005年12月28日(每日8：30-17：0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提示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2005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或本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本公司有权随时按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将自动失效。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审议事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 】或本人【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决定对上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个人股东填写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人股东填写股东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署日：[]年[]月[]日